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肖宝强）

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人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肖宝强，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专业，专科。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河北沧州市工艺抽纱厂主管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内蒙古德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瑞联新材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5 次，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所附资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依据本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我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对议案表达了公正的个人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2、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作为主任委员，我依法依规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主持并组织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任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帮助公司规范内控、防范财务及审计风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宝强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任职期间，我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

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会议审议了募投项目终止、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相关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我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积极沟通。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我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及时沟通，对审计范围、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通过多渠道与会计师交流反馈，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中小股东反映的合理建议，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并督促研究落实。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诉求，严格监督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前往生产、管理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动态。

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配合与支持，能够及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充分沟通，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决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公司证券法务部定期向工作群发送证监会、交易所最新政策和各类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开展专项培训，有利于本人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独立核查，我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人员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存在违法违规进行关联交易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关联方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上述变更系公司股东宁波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春与受让方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相关股份过户及董事会换届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前述收购过程中，董事会无需针对收购作出相关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我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次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六）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和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更换、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充分了解过往其审计工作的情况，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能力，可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故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召开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银彬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陈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人认为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制度与业绩考核要求，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设置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经过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阅，我认为公司股份授予程序、股份作废及价格调整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长远利益。回购并注销股份是公司切实回报投资者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审慎、勤勉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会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与董事会、股东及管理层之间保持顺畅沟通，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独立为履职之基，以专业为尽责之要，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密切关注关联交易规范性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宝强

2026 年 4 月 23 日